



遠洋地產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51,2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96,080,000股股份，包括1,117,740,000股新股及278,34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5,12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會退還)
面值	:	每股0.80港元
股份代號	:	3377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送呈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售價不會高於7.7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6.45港元。無論基於任何理由，倘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倘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包銷—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